**第一次党支部组织生活**

**指导材料**

****

**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**

**2019年3月**

**一、组织生活时间及地点**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9年3月28日下午3:20—4:50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各支部根据实际自行安排

**二、组织生活内容**

（一）3月主题党日

活动主题：

1.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。

2.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的重要讲话。

（二）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大会

1.召开支部委员会，学习落实上级部署及相关文件精神（参见附件1-7），研究指定2019年党支部学习和活动计划；根据实际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等发展党员工作。

2.召开党员大会，落实月度主题党日内容，组织党员参与设计申报基层党组织立项等工作（参见附件7）。

3.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及时在“党员E先锋”中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和转出工作。

4.督促党员按时完成“学习强国”30积分/日的学习任务。

5.组织党员按时交纳党费。

（三）支部具体学习与活动内容

**1. 3月学习内容**

（一）习近平总书记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（参见附件1），观看北京长城网必修课程《习近平在京津冀三省市考察并主持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》《牢记总书记嘱托 谱写京津冀协同发展新篇章》；同时，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学习相关选修课程。

（二）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8月24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（参见附件2），观看北京长城网必修课程《求是》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《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》、《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听听习近平怎么说》；同时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学习相关选修课程。

登录途径：通过“党员E先锋”微信公众号的“学习园地”栏目链接进入北京长城网手机微网站。

（三）组织学习2019年全国两会会议精神，学习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（参见附件3）。

**2.3月活动内容**

（1）组织党员交纳党费。

**三、组织生活要求**

1.严格执行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记录制度。倡导党支部使用党员E先锋系统记录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等相关内容，要求记录详实，可配现场图片（打印后可放入党支部工作手册）。也可以使用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记录组织生活会会议内容、参加人员等相关内容。

2.支部全体党员按时参加，不得请假；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履行请假手续，事后支部书记要及时向其传达会议内容。

3.加强党员日常学习教育，确保党员每年学习时间数达到32学时，并做好相关学习记录。参加组织的各类相关培训班、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等，要及时记录学时。

附件：

1. 习近平总书记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
2. 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8月24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
3. 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
4. 《北京科技大学2019年工作要点》
5. 《北京科技大学2019年组织工作要点》
6. 《北京科技大学2019年组织生活指导意见》
7. 《关于开展2019年基层党组织活动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